

|       |                                        |       |                  |
|-------|----------------------------------------|-------|------------------|
| 索引号:  | 12220000412760962A/2024-02410          | 分类:   |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成文日期: | 2024 年 07 月 12 日 |
| 标题: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工信资源〔2024〕196 号                       | 发布日期: | 2024 年 08 月 21 日 |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吉工信资源〔2024〕196 号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我厅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园区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中《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 1）。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在评价结果基础上遴选推荐，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应为省级绿色制造单位。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报：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申报要求

#### （一）绿色工厂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评价，其他行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

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 （二）绿色工业园区

组织本地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进行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应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荐的园区应为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组织本地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应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已发布行业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的按照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多的龙头企业或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企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市（州）推荐。各地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应充分征求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推荐文（包含汇总表，见附件 2）及申报材料纸质版各 1 份寄送至省工信厅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 四、其他要求

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评价的第三方机构需要满足《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 1）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在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评价前按照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准备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省工信厅（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进行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参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将在全省工信系统中进行通报，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联系人：省工信厅资源处白佳齐

联系电话：0431-88914475

邮箱：jlzy8904578@163.com

附件：1.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 2.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7 月 12 日